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緒言**

本公司通過獨特的CRDMO (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業務模式，不斷降低研發門檻，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為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生物學研究、臨床前測試和臨床試驗研究等領域。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聚焦、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情況和增長點，本公司決定進行會計政策變更，調整報告分部的劃分方式(「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計政策變更。

## 二、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和原因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主要劃分為：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高端治療CTDMO業務(WuXi ATU)、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和其他業務(Others)。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劃分為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和其他業務(Others)。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的報告分部劃分主要為：

- (1)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提供從化學藥物的發現研究，到臨床前和臨床階段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端到端的服務，滿足各個階段、不同規模業務需求，涵蓋所有化學藥物的分子形式及所有類別，包括小分子、寡核苷酸、多肽及相關化學偶聯物，以及支持各類化學藥物的製劑業務。
- (2)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提供藥物從臨床前測試到臨床試驗的一體化測試解決方案，涵蓋測試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和臨床研究現場執行服務，加速研究開發進程。
- (3)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以全方位的生物學服務和解決方案，針對不同靶標、不同分子類型，支持從靶點發現到候選藥物篩選和優化，再到臨床階段的各類生物學研究和測試項目。
- (4) 其他業務(Others)：包括非核心業務及其他行政服務、銷售原材料和廢料收入。

### 三、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一)會計準則要求

會計政策變更是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第八條、第九條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的要求進行。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為了提高信息披露質量，並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加相關的分部財務信息，決定將以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和其他業務(Others)作為財務報告分部信息披露的新形式。

#### (二)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僅影響財務報告附註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響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等財務報表數據。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要求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按照調整後的報告分部列報方式編製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分部信息，同時對2023年比較期間數據進行重新列示。本公司相信新的披露方式更加符合本集團當前業務運營的實際情況，將更好地幫助投資者認識和分析本集團的運營狀況、聚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增長點。

### 四、監事會和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發表如下意見：(i)會計政策變更符合法律、法規及財政部相關文件的規定；及(ii)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因此，監事會同意會計政策變更，並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開始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發表如下專項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所載資料進行了檢查，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情況。

##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計政策變更，認為(i)會計政策變更符合法律、法規及財政部相關文件的規定；(ii)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iii)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及(iv)會計政策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審計委員會同意會計政策變更，並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開始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